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增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董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监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并结合 2021 年发展规划，对 2021 年度财务情况作出了合理预计，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关联股东郑增定、郑盛方、张云根、郑可增和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家平、石田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雷博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

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